

莆田市拍卖出让 PS 拍-2026-10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PS 拍-2026-1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 拍-2026-10 号地块(绶溪片区地块十一-C)	莆田市荔城区城东分区单元(350304-04)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自持 5 年不可分割销售转让)	9080.26	40 年	拍卖	1388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6)17 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莆田市拍卖出让 PS 拍-2026-17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鑫恒晟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PS 拍-2026-1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 拍-2026-17 号地块(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三)	莆田市荔城区紫霄片区基本单元控规范围内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9368.51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 70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0 年	拍卖	5708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6)28 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莆田市拍卖出让 PS 拍-2026-18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力普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PS 拍-2026-1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 拍-2026-18 号地块(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五)	莆田市荔城区紫霄片区基本单元控规范围内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	38274.06	70 年	拍卖	4568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6)29 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莆田市拍卖出让 PS 拍-2026-19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天立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PS 拍-2026-1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 拍-2026-19 号地块(荔城区北一路北侧地块)	莆田市荔城区城东分区单元(350304-04)F-03-001 地块详细规划范围内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全部自持,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登记)	1549	40 年	拍卖	188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6)30 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闽政(2017)43 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书》,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 6900 万元,加价幅度 100 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 拍-2026-10 号地块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1388 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交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须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闽政(2017)43 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书》,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 2.85 亿元,加价幅度 300 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 拍-2026-17 号地块为人民币伍仟柒佰零捌万整(¥5708 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交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须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闽政(2017)43 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书》,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 2.28 亿元,加价幅度 200 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 拍-2026-18 号地块为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4568 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交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须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闽政(2017)43 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书》,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 900 万元,加价幅度 50 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 拍-2026-19 号地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整(¥188 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之前交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须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30036600130002318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8. 开户行:兴业银行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5050100100390000。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理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内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对账单为依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对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第一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50%,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再缴纳土地

3530036600130002318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分理处,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344150104000427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8. 开户行:兴业银行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5050100100390000。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理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内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对账单为依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对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第一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50%,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再缴纳土地

3530036600130002318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分理处,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344150104000427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8. 开户行:兴业银行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5050100100390000。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理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内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对账单为依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对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第一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

出让金价款 50%,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再缴纳土地
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30036600130002318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分理处,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344150104000427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8. 开户行:兴业银行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5050100100390000。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理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内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对账单为依据

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对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第一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50%,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50%。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福建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八、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3959508838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25 日

出让金价款 50%。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福建鑫恒晟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特别提示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荔城区西天尾镇人民政府签订《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三无偿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协议书》。具体内容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三无偿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函》(荔政函(2026)258 号)文件为准,详见《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三无偿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协议书》。

九、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3073926086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25 日

出让金价款 50%。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福建力普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特别提示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荔城区西天尾镇人民政府签订《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五无偿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协议书》。具体内容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五无偿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函》(荔政函(2026)262 号)文件为准,详见《荔城区紫霄片区(一期)地块五无偿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协议书》。

九、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3599001933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25 日

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对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第一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50%,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50%。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福建天立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3859832806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25 日

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涵自然资挂公告字[2026]1 号

经涵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莆涵土(2026)17、18 号),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挂牌人)决定公开挂牌出让 2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二、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要求参加竞买对象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该宗地块的准入产业类别(以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本次挂牌交易仅接受竞买人单独申请。

三、挂牌方式及竞价办法

1. 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2. 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

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以上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出让活动的时间

1. 竞买申请的报名起始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 8 时 0 分 0 秒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0 秒

2. 挂牌交易期限:2026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0 分 0 秒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0 秒

3. 交纳竞买保证金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0 秒

4. 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1.HG 挂-2026-01 号、HG 挂-2026-02 号两个地块投资强度均≥400 万元/亩,产值强度均≥500 万元/亩,税收强度均≥20 万元/亩,竞得人应在收到《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工业用地履约监管协议书》(详见附件)并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竞得人在约定的开发日期前需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和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

审查意见,未取得的按照约定不得办理抵押登记,同时按照约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竞得人应根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规范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多余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莆自然资〔2022〕330 号)文件精神,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多余砂石土处置工作。

附表:

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起始价(人民币:万元)	挂牌阶段加价最低幅度(人民币: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1	HG 挂-2026-01 号	涵江区新能源配套产业园基本单元内	24007	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面积 24007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	≥2.0 ≤3.0	≥40%	≥30%	389	1944.6	3.6	该地块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时,建筑高度要满足广电波道控制要求,在广电波道控制线内禁止新建建筑物,控制线外向海侧建筑高度按不超过仰角 3 度控制(控制线处为 52.4 米高度控制),同时该地块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2	HG 挂-2026-02 号	涵江区新能源配套产业园基本单元内	197633	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面积 197633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	≥2.0 ≤3.0	≥40%	≥30%	3282	16411.4	29.6	该地块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时,建筑高度要满足广电波道控制要求,在广电波道控制线内禁止新建建筑物,控制线外向海侧建筑高度按不超过仰角 3 度控制(控制线处为 52.4 米高度控制),同时该地块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